|  |  |
| --- | --- |
| **电信标准化局** | **logo_C_** |
|  |  |

 2010年7月20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电话：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125号通函**COM 2/RH+41 22 730 5887+41 22 730 5853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子邮件： | tsbsg2@itu.int | **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部门准成员；- 第2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  |
| --- | --- |
| 事由： | **第2研究组按照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为批准ITU-T E.164建议书修订草案和ITU-T E.212建议书附件F修订草案而召开的会议****2010年11月18日，日内瓦**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应第2研究组（业务提供和电信管理的运营问题）主席的请求，我荣幸地告知您，该研究组将于2010年11月9至18日召开会议，并将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第1号决议第9节规定的程序来批准上述建议书修订草案和一份现有建议书的附件的修订草案。

2 建议批准的ITU-T案文修订草案的标题、摘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所有了解自己或他人持有的专利可能整体或部分地涉及建议批准的案文草案内容的国际电联成员国、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均需按照 ITU-T/ITU-R/ISO（国际标准化组
织）/IEC（国际电工委员会）的共同专利政策，向电信标准化局披露这类信息。

可通过ITU-T网站（[www.itu.int/ITU-T/ipr/](http://www.itu.int/itu-t/ipr/)）在网上获取已公布的专利信息。

4 考虑到第1号决议第9节的规定，请您在**2010年10月28日**协调世界时24时前告知我，贵主管部门是否同意授权第2研究组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这些修订草案案文。

如有成员国认为不应进入审议批准程序，应阐明其反对理由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对相关修订草案案文的进一步审议，以便批准。

5 如果70%或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在该研究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上述建议书修订草案，则将于**2010年11月18日**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实施该批准程序。

为此，我邀请贵主管部门派出一名代表参加会议。请**国际电联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提供其代表团团长的姓名。如果贵主管部门希望由一家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一个科学或工业组织或处理电信问题的另一实体作为代表参加会议，则应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9条第239款的规定，将有关情况适时向主任通报。

6 有关第2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4/2号集体函中提供。

7 会后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将以通函的形式通报就这些案文做出的决定。此信息还将在《国际电联操作公报》中公布。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马尔科姆•琼森

**附件：1件**

（电信标准化局第125号通函）
附件 1

**案文摘要与出处**

**注：全文见COM 2-R 8号报告。**

**1** **ITU-T E.164建议书（修订）草案**

国际公众电信编号计划

**摘要**

本建议书规定了在国际公众电信中使用的四种类型号码的结构和功能：地理区域、全球业务、网络和成组国家（GoC）。对于每一种类型号码，规定了编号结构中各个组成部分和成功实现呼叫路由所需的号码分析。附件A规定了国际公众电信号码（以下简称“国际E.164号码”）结构和功能方面的补充信息。附件B规定了网络标识、业务参数、主叫/被连接线识别、拨号程序以及基于地理的ISDN呼叫寻址等方面的信息。本建议书还描述了一种能够开展潜在的新的国际公众通信业务试验的资源。具体基于E.164的应用，其用法方面会有所不同，由单独的建议书规定，如ITU-T E.168建议书 — UPT中E.164编号方案的应用。

**2** **ITU-T E.212建议书附件 F（修订）草案**

公共网络和订户的国际标识计划

**摘要**

本附件阐述了E.212资源的使用。

\_\_\_\_\_\_\_\_\_\_\_\_\_\_\_